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6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7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0〕88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10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实施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78 号）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0〕1 号） 2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1 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4 月 2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5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决定：

对《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等 17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1998 年 6 月 10 日粤府令 第 38 号公布，2017 年 7 月 20 日粤府令 第 242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五条第二项中的“各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修改为“各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第四项、第六项中的“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省、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三）将第八条中的“各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各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各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并报告省、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并报告省、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删去第三款。

（五）将第十条中的“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第一项修改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县级以上城市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地震小区划的成果明确城市抗震设防要求。”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改为“《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和《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第二款修改为：“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指导各市建设实施地震应急预案的指挥决策技术系统及相应的信息系统。”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地震、新闻、教育、广播电视、科技、建设、保险等部门”修改为“地震、应急、教育、广播电视、科技、建设、保险等部门”。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给予政纪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0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13 日粤府令第 265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删去第六条第一款。

(三)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第五项。

(四) 将第十七条中的“教育机构刻制印章，必须持办学批准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办学许可证》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申请”修改为“教育机构刻制印章，必须持办学批准机关的批复及《办学许可证》到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办理申请”。

(五)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结业证明”修改为“结业证书”。

(六)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学费的收入主要用于办学。收费标准由教育机构提出并经办学批准机关审核后，报省物价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到所在地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教育收费许可证》。收费时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款票据。”

(七)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

(八)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九)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4 号公布，2017 年 7 月 20 日粤府令第 242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中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二)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其隶属的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植检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删去第二款中的“其隶属的植检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三) 将第四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植检机构”修改为“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五）将第七条中的“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六）将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主管部门”，“林业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经依法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相互承认，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重新报检。但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除外。”

（八）将第二十条中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关”修改为“海关”，“林业植检机构”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九）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修改为“农业农村部或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的“逐级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逐级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省的农业、林业植检机构”修改为“省林业、农业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东省开平碉楼保护管理规定（2002 年 7 月 26 日粤府令第 76 号公布，2007 年 7 月 24 日粤府令第 117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公安、侨务、民政、旅游、环保”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侨务、民政、生态环境”。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土地行政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五)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 年 9 月 7 日粤府令第 91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申请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修改为“申请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提供的以下材料，由主管部门通过部门间核查、部门内部核查或者网络核验获得”，“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六、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 年 2 月 25 日粤府令第 132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经济贸易、科技、建设、交通、信息产业、水利、质量技术监督和通信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

(二)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拒不拆除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拆除”。

(三) 将第三十条中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七、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2 年 11 月 27 日粤府令第 177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国土资源、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与城

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务、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务等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修改为“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八、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2013 年 3 月 28 日粤府令第 182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公安部门在管辖范围内组织本部门力量参与海上应急行动；负责维护海上搜寻救助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为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为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负责获救外国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将第二项中的“民政部门配合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因灾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修改为“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将第七项中的“海洋与渔业部门”修改为“渔业部门”。

将第八项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海上危险品事故处置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二）将第四十条中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九、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25 日粤府令第 190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保护”修改为“由自然资源等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四) 将第二十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2014年1月6日粤府令第195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四条第五款中的“经济与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三)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和价格调节基金”。

(四)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渔业”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

(五)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六)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1月15日粤府令第197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发展改革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二)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等部门”修改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删去“价格”。

(三) 删去第九条。

(四) 将第十五条中的“省、市发展改革部门”修改为“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

境部门”。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竞价底价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金融主管部门”修改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交易所提出，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

（八）将第四十条中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修改为“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生态环境”，“金融部门”修改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十）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二、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 年 12 月 20 日粤府令第 228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一条。

（二）删去第二十二条中的“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修改为“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的”。

十三、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 6 日粤府令第 233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

(三)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身份证明以及单位证明等材料”。

(四)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四、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17 年 5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39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商务、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

(二)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修改为“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修改为“向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报告”。

(四)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五)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六)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按国家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 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 6 月 7 日粤府令第 240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制订节约用水标准”修改为“拟订节约用水地方标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节水工艺、设备和器具。”

(二) 将第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四)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由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发布实施”修改为“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实施”，第二款中的“报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实施”修改为“并依照法定程序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发布实施”。

(五)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 年 10 月 27 日粤府令第 244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项。

(二) 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 年 11 月 14 日粤府令第 246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 将第十一条中的“民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海洋渔业、气象、地震、通讯、电力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气象、地震、通讯、电力等部门”。

(三) 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海洋渔业、气象、地震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气象、地震等部门”。

(四)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居民住房的调查、评估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的组织实施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并做好灾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水利部门应当组织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五)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监察机关”。

(六)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监察机关或者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七) 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88 号

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中山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中山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省各有关单位做好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0〕47 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雄安新区、大同市、满洲里市、营口市、盘锦市、吉林市、黑河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湖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安庆市、漳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九江市、东营市、潍坊市、临沂市、南阳市、宜昌市、湘潭市、郴州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崇左市、三亚市、德阳市、绵阳市、遵义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延安市、天水市、西宁市、乌鲁木齐市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复制推广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设定合理指标体系，建立评估和考核机制，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退出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效做法，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

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切实做好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加快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发挥广东“数字政府”优势，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府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向基层政府延伸，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基本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2021 年底前，建成一套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统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培训、考评以及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建立。

2022 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附件 1），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

省直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成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积极配合国务院部门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

（二）推广使用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我省已围绕政务公开术语、基本要求、目录编制指南、运行管理、公众意见处置、公开程序等范畴，制定发布了六项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附件 2）。基层政府要充分运用上述地方标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制度建设。同时，对标准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号）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发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广州市海珠区、深圳市罗湖区、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等7家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要继续深化有关工作，根据26个指引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9月30日前公布；深圳市龙华区、珠海市金湾区、惠州市惠城区、东莞市大朗镇、中山市坦洲镇、湛江市廉江市、肇庆市端州区、清远市清城区等8家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单位要根据26个指引加快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公布。上述15家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编制调整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制订、修订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我省其他基层政府提供借鉴。

（五）加强基层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意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积极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六）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共享工作成效。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级部门资源与数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建立健全网站意识形态安全和技术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七）推动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

互动性强的优势，把基层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重要平台，权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积极借助基层融媒体中心，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为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整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夯实基础，结合地方特色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

（八）拓宽基层政府线下公开渠道。依托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基层农村末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法定公开事项和依法自治事项公开清单，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

（九）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网络问政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建立完善留言咨询渠道，建立快速高效的留言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理网民给地方领导各类留言，及时释疑解惑、引导预期。

（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分级分层管理，规范、准确、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有服务必有指南、指南简单易懂，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实现办事过程信息公开，方便办事群众及时掌握办事进展情况；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切入点，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简单化，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专栏向社会公开。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与基层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原则要求，推进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便基层群众生产生活。

（十一）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相关规定，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总体要求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实做精做细解读工作。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解读材料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十二）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公安、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对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回应，共同做好基层政务舆情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工作。探索建立信息定向推送机制，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向特定服务人群精准推送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等数字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机制，为企业、群众定向提供个性化政府信息推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加强对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予以部署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国办发〔2019〕54号文和本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并对乡镇（街道）加强具体指导。

（二）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承担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

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评价内容，尚未纳入的应在 2020 年年底纳入。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省政务公开考核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围，并提高相关分值，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适时对各地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1. 国家部委制定的 26 个标准指引

（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jbwbzzy.doc>）

2. 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

（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dszwgkdfbz.rar>）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实施广东省 “粤菜师傅”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粤菜师傅”工程的组织领导，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实施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广东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研究审议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叶贞琴	省委常委
副组长：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符显辉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蔡秀芬	省国资委副主任
	汤 武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少俊	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厅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

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广东省省级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维护和培育区域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岭南文化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广东省境内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岭南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当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人文、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以县域范围为主，区域范围可以为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或市直管镇，可单独设立或跨区域联合设立。

第六条 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履行申报、审核、论证、公示、批准、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文化生态保护区

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一年以上，有一定的整体保护基础，成效明显。

第八条 拟申报区域范围为县（市、区）或市直管镇的，由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所属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拟申报区域范围为地级以上市的，由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论证，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申请。

拟申报区域范围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申请。

第九条 申报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材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文化生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的，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论证。

考察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和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实地考察论证意见，拟出符合设立条件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备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经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国土空间、旅游发展、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两年后，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申请组织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的（内设）机构作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

方式、措施；

- (三) 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 (四) 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 (五) 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六) 评估、报告和公布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 (七)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留存相关实物和数据资料，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优先保护措施，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扬、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根据当地实际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

遗产展示场所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课程或增加相关教育内容。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程、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举办一次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将区域内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推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

第三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交流与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共建人文湾区。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

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适时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文化和旅游厅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警示、限期整改、减少或暂停财政补贴等措施。文化生态破坏特别严重或者经过整改未明显改善的，省文化和旅游厅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公布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 号）、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要求，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现就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改革部署，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与财政补助衔接，强化上下联动和共建共治，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协同推进价格的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推进区域价格合理衔接，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解决医疗保障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规范基本路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是当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重要方式，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各地级以上市按照本机制实施调价，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二）综合设置启动条件。设置启动条件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医药卫生费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下同）占比、医疗成本变化、人力成本占比等反映医疗机构运行状况的指标；二是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或患者个人自付水平等反映社会承受能力的指标；三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地区生产总值等反映经济发展的指标；四是社会平均工资、医务人员平均工资等影响医疗服务要素成本变化的指标。具体启动条件，以及相应的触发标准、约束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另行下发。

（三）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各地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量化评估，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超过约束标准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动态调整。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以及价格矛

盾突出项目进行的个别调整除外。2020—2022 年，要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窗口期，每年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

（四）合理测算调价空间。调价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每次调价前三年医药费用总量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的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为落实重大医改任务，配套实施专项调整时，可根据医改任务对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成本的实际影响分类测算调价空间，兼顾医院、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五）优化选择调价项目。一是优先将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二是关注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三是平衡好调价节奏和项目选择，全面统筹做好价格调整，防止出现部分应调整的项目长期得不到调整、部分项目过度调整的情况。

（六）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方法主要是将调价空间向调价项目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调价预计增收的总金额与既定的调价空间基本吻合，注意医院间、学科间均衡。二是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三是区域内实行分级定价，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资源配置方向等因素，合理调节价格差距。四是区域间应加强沟通协调，促使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相邻地市的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三、配套措施

（一）改革优化调价规则和程序。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 号）等规定，我省医疗服务定调价包括价格调查、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各地市医保局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医疗服务定调价的操作方法，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办或参与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要做好调价风险评估，重点研判影响范围广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防范个性问题扩大成为系统性风险。

(二) 做好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价。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系统(实行省市分级管理),制定监测目录,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各地市医保局选取样本医疗机构,通过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或定期上报等方式,及时获取调价启动条件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定调价的科学性。要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完善政策。

(三) 保障患者合法价格权益。各地市医保局应通过官网公布当地公立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费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基本医疗服务具体标准,及自主制定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应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公开,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四)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适应改革,完善自我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药品耗材不合理使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市医保局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细化落实措施,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在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开展价格动态调整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做好各项应对预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实施、社会和谐稳定。

(二) 形成政策合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牵涉到医疗机构、医保、群众等多方利益,各地市医保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提高认识,价格调整政策要与现代医院管理、医保支付制度、费用控制等相关改革协同推进,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取得良好效果。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三) 做好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

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 6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执行期间有何问题，请迳向省医保局（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24 日